



局內漫遊系列〔四〕放取病期的迷思

公務員該按《公務員事務規例》還是長官意志(部門主管訂定的指引)行事？

公務員團隊，一向均以《公務員事務規例》為行事守則。然而，本會近年卻接連收到會員們對放取有薪假、病假以及上班就診安排等五花八門的疑問。事實上，近年會員反映的問題，過往均從未遇見，不少資深同工亦對上司的「突然」和「創新」的舉措感到大惑不解和無所適從，更慨嘆一些新進高官無視恆之有效的規例及做法和員工的合理需要，任意妄為！以下僅為一些例子，供大家自行評鑑：

事例：

某官校的教師手冊及學校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4 條及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1/2007 號有關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4 條批准離開工作崗位的管理指引出現不符之處：

教師手冊/ 學校管理委員會會議議決內容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4 條及教育局內部通告及 第 1/2007 號批准離開工作崗位的管理指引	
1	請於申請時呈交「預約紙」(如適用)及於到診後補交「到診紙」，作校內存檔之用。	第 13 項	批核人員如果決定不批准某項根據《規例》第 904 條提出的申請，應向有關人員說明理由(例如有濫用之嫌)。該員可按照有關規則申請放取病假、已賺取的假期、無薪假期或從未獲補償的逾時工作時數餘額中扣除的補假。未經批准放假/離開工作崗位而缺勤，一概作擅自缺勤論，應考慮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2	病假無論一天或以上，均需向校長呈交醫生證明，作為批核病假的憑證。	第 14 項	批核人員應特別留意那些經常根據《規例》第 904 條申請離開工作崗位的人員，並及早採取適當的管理行動，例如要求該員交代經常申請離開工作崗位的原因，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例如建議對方放取病假，或要求對方就根據《規例》第 904 條申請離開工作崗位一事，出示證明文件等)。如有人員在三個月內，根據《規例》第 904 條申請離開工作崗位五次或以上，批核人員應多加留意。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16 年第 4 期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8 號三樓 3/F, 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網址 Website :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 gesu_staffunion@edb.hksarg WHATSAPP : 5228 0246

教師手冊/ 學校管理委員會會議議決內容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4 條及教育局內部通告及 第 1/2007 號批准離開工作崗位的管理指引
3 離校超過半天,教師需要入 e-leave 申請病假,並提交醫生紙。 管方認為需要,就必須提供。	第 15 項 對於涉嫌濫用《規例》第 904 條的個案,批核人員可考慮規定有關人員出示診症預約便條、到診便條或轉介信等書面證明,以及拒絕引用《規例》第 904 條,並要求有關人員根據《規例》第 1270 條申請病假。批核人員應向有關人員說明會採取哪些跟進措施(例如要求他出示到診證明文件、拒絕根據《規例》第 904 條批准他離開工作崗位等),並告知如有需要,管方或會對他採取紀律行動。這些個案應定期檢討,以確保監察措施的成效。此外,如有懷疑濫用個案,應知會相關的聘用及人事小組。

本會認為,有關學校一刀切要求所有教師(無論是否有濫用放取病假的權利的嫌疑)均須提交醫生紙,做法明顯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4 條不符。究竟管理層擅自修改《公務員事務規例》是否合法?又有否濫權呢?為什麼管理層會無緣無故擅自修改《公務員事務規例》呢?校方是否以此作為箝制下屬工作的手段?而這又是否剝奪同工享用合理權益的工具?

……待續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2016 年 10 月 7 日